

臺南市文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鐘點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者。
- (二)身心需健康，無精神疾病、傳染疾病。
- (三)須出具同意書以供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申請調查有無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三、起聘日期：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。

四、工作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工作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配合學校業務需求，不定時工作。

- (三)工作地點：臺南市文化國民小學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雙語生活化校園相關活動之場地布置、器材準備、學生引導、活動紀錄。
- (二)協助雙語對話角、雙語廣播等活動之行政庶務與流程執行。
- (三)協助整理酷英平臺、英檢資料、學生成果數據與成果文件。
- (四)協助校園雙語情境布置與標示製作（海報、看板、教室英語標示等）。

(五)協助國際交流業務（設備測試、檔案整理、資料上傳）。

(六)協助推動小組行政事務、會議資料整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(七)其他與雙語計畫執行相關之行政工作（不含教學）。

六、甄選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hes.tn.edu.tw/>）下載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，受理報名時間為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止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文化國民小學 教務處(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136 號，電話：06-3301666 轉 810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攜帶「文化國民小學鐘點臨時人力甄選履歷表」（如附件一）及相關證件，由本人或委託人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(如附件二)。

十、報名繳驗表件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繳驗證明文件：

- 1.甄選履歷表 1 份。
- 2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影本貼在履歷表)
- 3.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- 4.委託書。(如附件二，由委託人代為報名者，才需繳交。親自

報名者，免繳。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
明文件正本)

(二)注意事項：

- 1.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，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。
- 2.附件之書面資料，請自行列印 A4 大小，資料及照片請填妥及貼妥。
- 3.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，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- 4.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學校得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保留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權利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甄選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，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報名回條，至本校辦理報到
- (二)甄選地點：臺南市文化國民小學一樓文江藝傳堂。
- (三)甄選內容：以面試方式辦理。面試內容包含敬業態度及工作認知、健康及儀容舉止、工作經驗等。
- (四)甄選評分及錄取方式：評分總分為 100 分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公告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十三、報到作業：

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於 11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報到攜帶資料如下：

(一)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

十四、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：

(一)待遇：每小時 190 元整。

(二)工作時間：完成所分配或指派工作，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，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甄選日得延後舉行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僱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僱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本校鐘點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。

(五)經錄取或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學校得撤銷資格及解約。

(六)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